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4执2481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101、1101至1701，

法定代表人：谢珍贵。

被执行人：郑坤红，

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郑坤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2)深国仲裁6811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320862.11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郑坤红名下位于福田区红荔西路长福花园12栋601【权属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38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坤红名下位于福田区红荔西路长福花

园 12 栋 601【权属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7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闫志贺  
执 行 员 韩献珑  
执 行 员 刘志国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唐国强